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共⁽²⁾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地址為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i) 重選張漢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石禮謙, GBS,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百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來年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按照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5(A)項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D)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六年 月 日

簽署⁽⁵⁾：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確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